

中宁县审计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对社会审计组织审计业务质量的监督检查、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的核查		其他权力			中宁县审计局	政策法规审理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年修正） 第三十三条“社会审计机构审计的单位依法属于被审计单位的，审计机关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有权对该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71号修改） 第二十七条 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或者专项审计调查时，有权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审计机关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时，发现社会审计机构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执业准则等情况的，应当移送有关主管机关依法追究。	1.计划责任：根据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制定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工作计划，并将核查内容编入年度审计项目计划。 2.核查责任：按照年度计划安排，制发、送达审计通知书。按照国家法律、法律、规章等规定，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质量进行核查。 3.处理责任：对核查发现的问题，依法取得审计证据、编制审计记录、提出处理意见，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核、复核、审理，并提请审计机关业务会议审定后，出具审计报告。对依法应当处理、处罚的，按照规定程序移送有关主管机关依法处理。 4.公开责任：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经与政府有关主管机关协商，向社会公布核查结果。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十三条“社会审计机构审计的单位依法属于被审计单位的，审计机关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有权对该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或者专项审计调查时，有权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 3.审计机关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时，发现社会审计机构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执业准则等情况的，应当移送有关主管机关依法追究。 4.同上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审计职责的审计机关及相关审计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程序、要求制发审计通知书，开展核查的； 2.隐瞒核查发现问题的； 3.泄露被审计对象商业秘密的； 4.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在核查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行为	